1349

<日期>=2007.01.29

<版次>=11

<版名>=文化新闻

<肩标题>=广西政协委员——

<标题>=名人富人没有超生特权

<作者>=王立芳

<正文>=

　　据新华社南宁１月２８日电 （记者王立芳）“越穷越生、越生越穷，以前超生问题主要在农村，现在名人、富人却利用自己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的优势，享受生育特权，成为新时代的‘超生游击队’，这对普通老百姓而言是不公平的，更重要的是对我国现行生育政策提出挑战。”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期间，记者采访了部分政协委员，被采访者一致认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当前名人、富人超生行为的管理，制止这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

　　根据前不久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我国“十一五”期间将继续稳定现行的“分类指导、有所区别”的计划生育政策。对于超生者，计生部门除收取“社会抚养费”之外，还实施“行政处罚”，即由单位对超额生育者给予调职、降职、减薪等处分。

　　政协委员唐英告诉记者，现在的超生者中很大一部分人是商人、自由职业者，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单位”限制，这些处分对他们来说几乎没有约束力。政协委员张晓玲认为，收取社会抚养费是控制违法生育的一种手段，但绝不意味着有钱就可以多生，也绝不是为富人提供特权。

　　一些政协委员表示，名人、富人超生现象的出现，说明我国有关控制人口的法律规定和制度还有调整和修改的空间。唐英认为：“应该针对名人、富人身份的特殊性，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比如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等，实现生育权的平等。”

<数据库>=人民日报人民日报